



表格 1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五週年、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週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三週年”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 - 預審申請表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有關“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詳情

此欄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或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填寫		
收件方：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input type="checkbox"/>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受惠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於澳門或橫琴主辦“獎勵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5人或以上，參與活動的受惠人士必須為非澳門或橫琴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在澳門住宿至少1個晚上及在橫琴進行半天消費活動	預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所有要求，通過預審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任一資格，未能通過預審程序
收件日期：____/____/____		
收件人簽收：_____		

申請人資料

第一部分 - 活動主辦單位或策劃人

“獎勵旅遊”活動之 主辦單位或策劃人	官方註冊機構名稱（商業登記或非盈利組織登記的名稱）	
	若商業登記或非盈利組織登記的名稱與官方註冊名稱不同，請把商業登記或非盈利組織登記的名稱填寫於官方註冊名稱右側，並加上括號	
	機構類型	主要業務
	_____	_____

第二部分 - 受委託申請人或機構

*如申請人非活動主辦單位或策劃人，需提供由主辦單位或策劃人發出的證明申請人在該次活動中身份的委託信，同時委託信中需證明已知悉有關申請人為該次申請事項的唯一實體，並授權其代理處理於澳門或/及橫琴的相關安排及支援（如適用）



受委託申請人名稱 中文姓名 (先生/小姐)							
或受委託申請機構名稱 若商業登記或非盈利組織登記的名稱與官方註冊名稱不同，請把商業登記或非盈利組織登記的名稱填寫於官方註冊名稱右側，並加上括號							
				機構類型		主要業務	
申請人 / 機構聯絡資料							
地址							
國家 / 地區		城市					
電話 ()		傳真 ()					
電郵		網址					
主要聯絡人姓名		主要聯絡人職銜					
主要聯絡人電郵地址		主要聯絡人電話號碼 ()					
第三部分 – 活動資料							
獎勵旅遊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日/月/年) 由 ___/___/___ 至 ___/___/___		非澳門及非橫琴 參加者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簡介							
入住酒店名稱 澳門：		入住酒店晚數 澳門：___晚					



注意事項:

- “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預審程序為五個工作天，由收到完整填寫的“預審申請表”（表格 1）翌日起計算；
- 申請人收到預審結果後，須填寫“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 - 申請表及支持項目表”（表格 2），連同其一切所需的證明文件，於活動舉辦首日前最少 15 個工作天，遞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或/及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 於活動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申請人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遞交一式兩份的活動報告書(表格 3)；
- 任何沒有依照上述要求提交之申請，將自動地被視為不合資格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將不接納相關申請；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料；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訊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資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 旅遊產品及活動廳

商務旅遊及活動處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4 樓

電郵地址：business tourism@macaotourism.gov.mo

查詢電話：(+853) 28315566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文旅會展商貿處

廣東省珠海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港澳大道 868 號

1 號樓 3 樓經濟發展局文旅會展商貿處

電郵地址：dtmc@hengqin.gov.cn

查詢電話：(+86) 756 8847002

第四部分 - 聲明

- 謹代表申請人及其機構，本人聲明已知悉並同意遵守有關“澳琴同遊激勵計劃體驗版本”之內容、條款及細則，並保證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均為真實無誤，並同意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有關申請資料之任何變更。
- 本人同意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此計劃申請，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作為與申請人聯絡通訊之用途。

申請人簽名及日期

機構蓋章

/ /